

(为“特困”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) 信息表

序号	1.3
名称	为“特困”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
法定依据	<p>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，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章</p> <p>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、起居、清洁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。</p> <p>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，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、设备及用具，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。</p> <p>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、适宜老年人食用、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、符合民族风俗习惯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
运行流程	入院申请——评估（身体、精神）——符合条件入住
运行要件	特困人员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

	表》、残疾人证、医保卡、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》或《滨海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报告》
责任事项	<p>1、审核职责：对申请入住老年养护院的“特困”人员进行身体、精神健康评估，确定能否在本院住养。</p> <p>2、服务职责：为住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</p>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 31 楼</p>